

南京市栖霞区教育局文件

宁栖教字〔2023〕1号

栖霞区教育局2023年工作要点

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深入推进栖霞教育“十四五”发展规划的关键之年。全区教育工作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区委区政府、市教育局教育发展新要求，以建设现代化教育强区为目标，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以推动教育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全面深化教育改革，努力办让党委政府放心、人民群众满意、专业领域认可的栖霞教育。

一、全面落实党的教育方针

1. 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结合栖霞教育实际做好学习宣传贯彻各项工作。紧密结合党中央在全党开展的主题教育，落实市委教育工委、区委相关工作要求，开展多形式、分层次、全覆盖的学习培训，着力提高学习系统性、有效性。发挥党政主要负责同志的示范表率作用，带头做好宣讲。组织教育系统专家学者、优

秀思政课教师等，面向师生开展分众化、互动化的校园宣讲，让广大党员干部和师生员工听得懂、能领会、可落实。通过“三会一课”、主题党日、思政课、班会课、国旗下讲话以及团队会活动等，将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有机融入教育教学，扎实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进校园、进课堂、进头脑。（责任科室：办公室、基教科、教师发展中心）

2. 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领导。落实省委、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工作要求，扎实推进各项工作。继续推进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工作，重点推进第三类学校（党总支设置，书记、校长“一肩挑”的学校）的改革任务，修订学校章程，完善学校议事和决策规则。开展基层党支部“标准+示范”建设，抓实基层党组织书记抓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开展第三批市区中小学党建文化品牌创建活动，打造“行知栖霞”党建文化品牌。不断强化党风廉政建设，进一步完善教育系统“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和监管工作机制。强化党对关工委工作的领导，推进关工委优质化建设均衡发展。（责任科室：办公室、教育关工委）

二、全力构建高质量教育体系

3. 持续实施“十四五”规划。以“八项重点任务”为抓手，不断完善八项发展举措，持续推进“十四五”规划相关任务落实工作。申报创建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区、省级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区。指导全区中小学幼儿园配套制定、修编完善“十四五”发展规划。（责任科室：督导室、学前教育发展促进中心）

4. 推进学前教育普惠发展。指导幼儿园招生工作，保证班额达标。提升公办园的覆盖率，新开办幼儿园4所，新增学位1700个。计划创建省优质幼儿园1所、市优质幼儿园2所、复

审省优质幼儿园 23 所。鼓励更多的民办园加入惠民园，确保民办惠民园占比不低于 85%。深化与南师大的合作，不断扩大覆盖面和受益面。推进街道共同体、公办园帮扶民办园等项目建设，以“江苏省课程游戏化建设项目”研究为抓手，促进幼儿园内涵建设。（责任科室：学前教育发展促进中心）

5. 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实行免试就近入学、均衡编班，推行适度规模和标准班额办学。落实义务教育学籍管理规定，加强控辍保学，确保义务教育巩固率达 100%。落实“教学六认真”等课堂教学要求，开展“教学规范专项督导”。强化学科研和课程建设，精准分析学情、指导教学，促进师生发展。持续推进义务教育紧密型集团化办学。以分类创建、内涵项目建设和教学成果培育为抓手，汇聚优质资源，提高办学品质，整体提升义务教育发展水平。（责任科室：基教科、教师发展中心）

6. 推进高中教育多样化发展。深化基于新课程、新教材的普通高中教育教学改革，全面实施生涯发展规划指导、综合素质评价、选课走班和学分制等教学管理制度。围绕高中多样化特色化办学，指导学校基于校情、学情，在小语种、艺体特长、春季高考、国际合作等方面积极探索，丰富高中教育资源供给。推进高品质特色高中创建工作。进一步提升高考质量，提高本科达线率。（责任科室：基教科、教师发展中心）

7. 推进职业教育创新发展。着眼产教融合、职普融通、科教融汇，着力推动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推进新港中专校新校区建设，完成丁家庄过渡校区改造搬迁，并投入使用。拓展专业建设，新增计算机与数码设备维修（综合高中）和电气设备运行与控制专业，纳入招生计划。深化产教融合，推动新港中专校与经济技

术开发区合作，培育创建“产教融合型”企业。引入技能大赛项目，2023年省技能大赛力争金牌3枚。推进新港中专校“双优”创建工作，提升办学影响力。（责任科室：职社科、建设科、技装办）

8. 推进社区教育特色发展。加强“善学栖霞”品牌建设，以善学促善治。打造品牌特色项目，不断开发社区教育精品课程。促进老年教育“1+9+N”体系建设，融入社区治理工作。创建市级社区教育品牌项目1个，创建教育服务乡村振兴优秀项目1个。

（责任科室：职社科）

9. 推进特殊教育融合发展。制定《栖霞区“十四五”特殊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启动特殊教育指导中心星级创建，提升管理品质。联合区残联积极争创江苏省“融合教育示范区”，深化省级项目《残疾人职业教育实训与就业体系初探》的研究与实践。不断完善特殊教育15年教育体系，开办学前班和职教班，开发职特融合的校本课程，探索洗车实训教学，加快学校植物工厂建设，实施无土栽培项目研究，逐步形成特殊教育品牌。（责任科室：基教科、职社科）

10. 推进民办教育规范发展。学透研深各类民办教育政策，提高防范化解重大风险能力。落实分类登记管理要求，规范各类民办学校名称使用、事项变更、登记注销等行政许可工作。加强年检工作，进一步规范民办学校办学行为，促进学校提升办学品质。（责任科室：职社科）

11. 巩固校外培训整治成果。全面落实《教育部办公厅等十二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学科类隐形变异培训防范治理工作的意见》《教育部等十三部门关于规范面向中小学生的非学科类校外培训的意见》文件精神。守住校外培训安全规范底线，不断提升

培训质量，丰富培训内容。加大对“隐形变异”开展学科类培训查处力度。（责任科室：校外培训监管科）

三、全面推进素质教育

12. 增强德育活动实效。依托“栖霞区大中小思政一体化建设联盟”，充分发挥课程育人功能，使各类课程与思政课形成协同效应。健全思政教师的专题培训制度，深化每三年一轮的中小学思政课教师专题理论全员轮训工作。开展“新时代好少年”分享会等主题实践活动，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深化“薪火相传——我们的节日”主题教育活动，推进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教育。开展中小学“读书节”活动，培养师生阅读习惯。广泛开展国防教育，增强学生国防观念。积极开展科技创新大赛、“五小”、“探索杯”等活动，增强创新意识和实践能力。充分利用科普节开展“科普报告进校园”等活动，提高学生科学素养。（责任科室：基教科、教师发展中心）

13. 有效提升智育水平。严格按照国家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实施教学，开齐开足开好国家课程，规范实施地方和校本课程，确保学生达到国家规定学业质量标准。深化义务教育学校考试内容和方式改革，强化学科素养考查，加强考试命题培训，规范考试管理。切实提高课堂教学质量，优化教学方式，突出学习兴趣、科学兴趣和创新意识培养，提高学生学习能力。（责任科室：基教科、教师发展中心）

14. 不断加强体育工作。全面加强国家学生体质健康监测评价工作，提升学生体质健康水平，测试合格率达95%以上。持续推进青少年体育“5621”计划，举办青少年阳光体育节系列活动，扎实开展校园足球工作。（责任科室：基教科）

15. 切实强化美育工作。深入推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改革创新，加强美育浸润课程基地学校建设，提升学生审美情趣。进一步规范初中学生艺术素质测评工作，提升学生美育素养。广泛开展面向全体学生的艺术展演活动。（责任科室：基教科）

16. 推动劳动教育工作。以南京市第二届劳动教育周活动为契机，开展栖霞区中小学生劳动技能大赛。完成“知行”校外实践基地全年 80 场次活动，促进区域内劳动教育资源的共享互补。分学段梳理家庭劳动清单，对家庭劳动教育实施进行指引。继续推进“南京市劳动教育特色学校”创建工作，强化示范引领作用。（责任科室：劳动教育与社会实践促进中心）

四、全力做好重点领域改革任务

17. 平稳推进“区管校聘”工作。在全区义务教育学校推行“区管校聘”管理改革。按需设岗，按岗竞聘，增强教师队伍活力，优化配置师资资源，不断提升教师队伍管理效益。深化教师交流制度改革，统筹推进区域集团校教师交流，重点推动名特优教师交流轮岗，继续选派市级以上高层次名优骨干教师赴远郊学校支教。继续选派骨干教师赴新疆伊宁、青海湟中区、陕西商州区开展教育协作工作。（责任科室：人事科、教育规划与校长发展促进中心、办公室）

18. 持续做好“双减”工作。统筹推进“双减”与“五项管理”工作。规范考试管理和作业管理，加强作业统筹和作业设计研究，强化学生作业指导。积极推进幼小科学衔接，深入探索小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改革。创新管理模式，有序推进“特色教师”区域交流，参与课后服务工作。按照先试点、再推广的步骤，组织南师大学生志愿团协助开展课后服务，进一步拓展课后服务渠道，丰富社

团活动内容，提高课后服务水平。实施“千人牵手计划”，关怀困境儿童少年。（责任科室：基教科）

19. 激发学校办学活力。积极申报港澳台教育交流项目，提升外教进课堂的整体水平，发挥7所国际合作与交流学校的示范效应，加强外籍人员子女学校的管理。深入开展校地合作，推进与南师大合作共建“国家级基础教育高品质发展示范区”。指导省、市课程基地和内涵发展项目建设，做好基础教育优秀教学成果项目培育。做好省级品格提升项目申报，指导节水型学校、融合教育示范学校、语言文字示范学校和教育国际化项目创建工作。继续培育区“特色学校”、“特色项目”、“特色教师”，丰富“三特”内涵。（责任科室：基教科、教师发展中心）

20. 推进家校社协同育人。营造善学促善治的家校社协同育人氛围，积极探索“教育+社会治理”融合实践。成立家庭教育讲师团，开展学校、社区层面的家庭教育宣讲。通过线上建设家庭教育资源平台，线下开发“行知艺术团”家庭剧目，丰富家庭教育形式。联合各部门、街道，进一步关心困境儿童成长，开发协同育人项目。（责任科室：家校社协同育人促进中心）

21. 注重心理健康教育。坚持落实每两周一课时心育课，开展丰富多彩的心理社团活动。充分发挥陶老师工作站栖霞分站的服务功能。深入开展心理专题培训，提高心理教师专业力，申请挂牌南京市“宁教授”工作室栖霞分中心。坚持做好学生心理档案建设及心理普查工作，尝试探寻医教协同的心理工作机制，提高全区校园心理危机干预能力。指导省、市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特色学校创建，指导市心理健康教育示范中心创建。（责任科室：基教科、教师发展中心）

五、全面加强队伍建设

22. 提升教育管理者综合素养。举办智慧校长课程研修班，通过“名家智慧讲坛、专题研究、跟岗学习、“智慧校长论坛”等形式，提高校长管理水平。举办优秀中青年教育管理者课程研修班，培养优秀中青年管理人才，为学校高质量发展持续赋能。（责任科室：教育规划与校长发展促进中心）

23. 加强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把提高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摆在首位，突出全方位全过程师德养成。践行行知教育思想，大力开展“学陶师陶”活动，擦亮行知教育品牌，推进国家级师德教育基地建设。结合第 39 个教师节庆祝活动，宣传师德典型的先进事迹，表彰一批师德先进群体和先进个人，发挥榜样示范作用。常态化开展师德师风过程性评估，加大师德失范行为查处和通报力度，严格落实师德“一票否决”制度。（责任科室：办公室、人事科）

24. 提升人才引进质量。继续开展大学校园招聘工作，提前选拔重点高校优秀毕业生来栖霞从教，2023 年拟招聘新教师 100 人。公开招聘高层次骨干教师充实我区师资队伍。（责任科室：人事科）

25. 加大教师培养力度。不断完善市级以上骨干教师培养对象专题研修、拔尖人才高级研修机制，创新培训形式，突显培养实效。强化名优骨干教师考核与管理，不断完善考核评价机制，充分发挥名师示范作用。不断完善省、市、区、校四级名师工作室运行机制，充分发挥其培育新人、打造骨干的引领作用。做好市、区优秀教育工作者、优秀班主任评选表彰工作，做好市、区德育学科带头人申报评选工作，做好第十一届市、区“优秀青年

教师”申报评选工作。(责任科室：人事科、教师发展中心、基教科)

26. 推进“四有”好教师团队建设。积极参与省市“四有”好教师团队创建工作，持续加强“四有”好教师团队建设工作，坚持方法创新、科研支撑，有力促进学校教师队伍建设和教学改革的深化。(责任科室：人事科、教师发展中心)

六、全力抓实教育安全稳定工作

27. 做好校园疫情防控和卫生工作。以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的《学校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疫情防控操作指南》指导，落实校园新冠病毒感染“乙类乙管”主体责任，制定传染病防控工作“二案九制”，规范校园传染病工作，防止发生校园公共卫生事件。做好膳食委员会工作，加强食堂监管，守护好食品安全。以省市近视防控示范校（园）创建为突破，做好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等工作。(责任科室：安全科)

28. 持续做好校园安全工作。进一步强化校园安全管理的领导责任、监管责任和主体责任的落实，坚决执行安全工作“一岗双责”。进一步完善安全管理体系，层层签订安全责任书。进一步提高安全教育有效性，发挥安全教育平台作用，不断向师生员工及家长宣传安全知识，指导学校按规定做好安全演练。进一步加大隐患排查整治力度，加强实验室危化品检查力度，通过各种方式的检查，及时发现存在的安全隐患和安全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即查即改。确保不发生校园安全责任事故，确保不发生群体性安全事故，力争在市区安全考核中优秀。(责任科室：安全科、技装办)

七、全面提升教育保障水平

29. 注重各类监测评估。做好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监测工作，确保全区义务教育学校 100% 基本达标。高质量完成市对区政府 2023 年履行教育工作职责考评迎评工作。出台街道履行教育工作职责考评方案。修订完善综合评估考核细则。（责任科室：督导室）

30. 增强教育督导影响力。开展片区联合督导研究，深入探索具有栖霞特色的片区责任督学联合挂牌督导工作。组织责任督学参加各级业务培训，不断提高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履职能能力。做好“双减”落实情况、规范民办学校办学等专项督导工作。组织对 3 所中小学开展综合督导，对 4 所学校进行督导反馈与回访。（责任科室：督导室）

31. 加大校园建设力度。2023 年，将建成中小学、幼儿园 8 所。新开工建设中小学、幼儿园 5 所。完成栖霞中学、金陵中学仙林学校中学部等 5 所学校抗震加固、出新改造、环境提升工程。完成运动场改造 2 片、厕所提升项目 4 个。完成校舍消险、维修改造面积 100000 m²；继续开展校园管理标准化检查评比工作，创建南京市园林式校园 2--3 所。（责任科室：建设科）

32. 发挥装备支撑功能。规范实施 2023 年全区中小学装备计划项目和学前教育专项的采购。充分调研各校计划，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规范完成红枫保障房小学、燕子矶中学分校、兴智片区恒竞路小学、仙林鲤鱼山幼儿园、栖霞山红枫保障房幼儿园、中视中科 18 班幼儿园、兴智片区恒竞路幼儿园等新开办学校教育装备采购任务。进一步调研“点阵笔”“焦点科技精准教学软件”等使用情况，为线上教学做好保障工作。创建 2 所南京市装备运用示范学校。（责任科室：技装办）

33. 做好经费保障工作。全面落实各级各类教育投入政策，统筹安排和管理教育事业经费、教育专项经费、教育资助经费和教育费附加。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规定的收费范围、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依法依规组织收入。树立风险防范意识，指导、监督学校资金规范运行。强化预决算编制和管理，严禁无预算和超预算支出，严控“三公经费”支出，努力建设节约型校园。（责任科室：财管科）

34. 提高审计工作效能。加强对直属学校单位公办幼儿园领导干部任职期间的监督管理，以任中审计为主，扎实做好常态化“经济体检”。加强审计整改工作的制度化和规范化建设，完善审计工作机制，通过建立审计整改报告、整改督查、责任追究等制度，强化责任落实。（责任科室：办公室）

35. 提升宣传工作水平。健全教育系统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一体化工作格局，强化保障与激励机制。加强对教育政策和热点工作的舆情评估、主动宣传和有效引导。注重多方联动，强化主动策划，创新工作方式，拓宽宣传路径，有效传播栖霞教育好故事、好声音。（责任科室：办公室）

36. 增强团队工作活力。以教育系统“星级团委”创建工作为抓手，制度化夯实学校团组织基础建设。依托五四青年节、建队节等重要节点系列化开展主题活动，发挥学校共青团、少先队思想引领作用。（责任科室：办公室）

37. 推进学习成长型机关建设。以“行为规范、运转协调、公正透明、廉洁高效”为目标，推进学习成长型机关建设，持续开展主题学习活动，浓厚学习氛围。全面提高机关干部队伍整体素质，做到“六有六善”，即有追求、有情怀、有担当、有办法、

有韧劲、有底线，善谋划、善落实、善攻坚、善协作、善变革、善动员。加强机关党建工作，更好发挥机关党总支部战斗堡垒作用。（责任科室：办公室）

